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修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



责任编辑：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封面设计：丁 鼎
平乱网 (www.docsd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修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全2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实务规范编辑小组编. —修订本.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03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法律规范
—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527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04 千字

印 张 81.5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2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03 - 2

定 价 158.00 元 (上下)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满足法官日常办理案件需要，契合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以便于广大法官认真研读，熟练掌握最新的法律文件，正确适用法律规范。

本丛书分为《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紧紧围绕法院的审判实务工作编排内容设计体例，是专门为法官量身定做的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准确。丛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司法机关的专家和学者共同参与编选和审定。丛书立足审判实践，服务审判实际，打造精品图书。

2. 简明实用。丛书在文件选编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特别契合审判工作实务的需要。在有限的篇幅内，精选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常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突出实用，满足法官在实际工作中的需求，是法官办案的实用工具书。

3. 编排合理。丛书体例编排按照先实体后程序的原则，在程序中按照审判与执行工作程序的先后设定类别，对同一类别中的法律性文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

4. 选取了部分重要的法律，对条文修改变化情况以编者注的形式详细说明，方便读者迅速了解条文变化的由来与过程。

本丛书收录了截至2017年4月我国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今后，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我们还将对丛书进行不定期的修订，以满足读者及时了解、掌握、适用最新法律文件的需要，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者

2017年4月

总 目 录

(上册)

第一部分 民商事

一、综合	(1)
二、物权	(44)
(一) 所有权	(44)
(二) 用益物权	(87)
(三) 担保物权	(99)
(四) 典权	(120)
三、合同	(122)
(一) 综合	(122)
(二) 买卖合同	(178)
(三) 租赁合同	(188)
(四) 融资租赁合同	(191)
(五) 建设工程合同	(195)
(六) 运输合同	(201)
(七) 技术合同	(203)
(八) 借款、存款合同	(211)
(九) 联营合同	(216)
(十) 保证	(220)
四、人格权	(226)
(一) 生命健康权	(226)
(二) 名誉权	(232)
五、婚姻、家庭、继承与收养	(236)
(一) 婚姻	(236)
(二) 家庭	(259)

(三) 继承	(261)
(四) 收养	(270)
六、侵权责任	(279)
七、公司、企业	(343)
八、票据	(395)
九、破产	(411)
十、金融	(488)
十一、证券、期货	(495)
十二、信用证	(532)
十三、保险	(534)
十四、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559)
十五、其他民事责任	(594)

(下册)

十六、涉港澳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05)
十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05)
十八、海事、海商	(611)
十九、诉讼时效	(656)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一、专利权	(662)
二、商标权	(684)
三、著作权	(704)
四、植物新品种权	(718)
五、不正当竞争	(721)
六、反垄断	(728)
七、其他	(736)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

一、综合	(738)
二、起诉和受理	(856)
三、管辖	(883)

四、诉讼参加人	(897)
五、证据	(903)
六、期间、送达	(911)
七、第一审程序	(914)
八、第二审程序	(924)
九、审判监督程序	(925)
十、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	(935)
十一、执行程序	(940)
十二、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1039)
十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1054)
十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1062)
十五、仲裁	(1081)
十六、公证	(1100)
附录	(1103)

目 录

(上册)

第一部分 民商事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修正)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	(43)

二、物 权

(一) 所 有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年2月22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8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83)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关于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复函
(1981年1月27日) (85)
-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宗教事务局
关于寺庙、道观等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请示报告 (86)

(二) 用益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8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9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18日) (96)

(三) 担保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9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10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11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3年4月16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
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8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 (119)

(四) 典 权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私房改造中典当双方都是被改造户的回赎案件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1990年7月25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确认产权程序问题的批复
(1989年7月24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几个涉及
房屋典当问题的函
(1985年2月24日) (121)

三、合 同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999年3月15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013年4月25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采乱网(www.dpcsfiver.com)商家bene电子书)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2年9月4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998年12月29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1997年2月25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适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1990年1月20日) (177)

(二) 买卖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

(1990年8月19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9年1月3日) (188)

(三) 租赁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30日) (188)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 (191)

(五) 建设工程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0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3年7月13日) (198)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请示 (19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胡拴毛诉梁宝堂索要信息费一案的复函
(1990年11月19日) (200)

(六) 运输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年10月27日) (201)

(七) 技术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203)

(八) 借款、存款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9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年11月17日) (215)

(九) 联营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
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996年3月25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0年11月12日) (21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乡政府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效力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9日) (219)

(十) 保 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
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年4月14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
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

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

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4月15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期限清理债权债务的，
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8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4日) (225)

四、人 格 权

(一) 生命健康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

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

问题的批复

(2014年6月30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231)

(二) 名 誉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 bene 电子书

(1998年8月31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234)

五、婚姻、家庭、继承与收养

(一)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236)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7年2月20日修正) (2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8日) (2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6年2月5日) (252)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2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

(1981年4月13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

(1981年2月21日) (258)

(二) 家 庭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如何确定的复函

(1991年7月8日) (259)

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请示 (2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

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

(1990年8月13日) (260)

附：劳动部保险福利司

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

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征求意见函 (260)

(三) 继 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

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4年10月13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

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9年8月16日) (269)

平乱网 (www.doc88.com) 商家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270)

(四) 收 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 (27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27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 (27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276)

六、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6月30日)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修正)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4月24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修正) (2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31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3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6月1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月6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8月21日)	(3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3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问题的答复	
(2011年1月1日)	(3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3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	
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	(342)
七、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3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年2月17日修正)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年2月17日修正)	(3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年2月17日修正)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修订)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平乱网(www.jdcgsr.com)·商家电子书)	(3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年8月5日） （3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3月20日） （3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1998年1月15日） （395）

八、票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3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4日） （404）

九、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4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年9月5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4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2012年12月11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29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年8月7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5日) (4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43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43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年6月21日) (4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0日) (4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7月31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22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1993年8月28日) (45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
(2016年7月6日) (455)
- 附件: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及代字标准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信息业务标准

(2016年7月15日) (456)

十、金 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18日) (4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
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11日) (49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债务
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4年4月29日) (4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1年9月27日) (4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8日) (494)

十一、证券、期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修正) (4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0年12月31日) (5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8日) (5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1月9日) (5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4日) (531)

十二、信用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年11月14日) (532)

十三、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5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年11月25日) (5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年5月31日) (5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5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3年5月2日) (559)

十四、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5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 (5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5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5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5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年9月12日) (59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8月27日) (59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
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000年7月10日) (5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
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593)

十五、其他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7年6月11日) (59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
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59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5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5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1997年12月31日) (59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97年7月14日) (5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不实应当承担责任的批复

(1996年3月27日) (5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以折角核对方法核对印鉴应否承担客户存款被骗取的
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6年3月21日) (5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市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能否作为诉讼主体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6年1月8日) (6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
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30日) (6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三款的复函

(1993年11月4日) (6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
责任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3年8月4日) (6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
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1992年3月18日) (6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
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0年9月11日) (603)

(下册)

十六、涉港澳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12月27日) (605)

十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 (6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608)

十八、海事、海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6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28日) (6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2月27日) (6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5月4日) (6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年8月27日) (6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2月26日) (64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5月19日) (6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年11月23日) (6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
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4日) (6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
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1997年8月5日) (652)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的通知
(1995年8月18日) (652)
-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65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1992年2月12日) (655)

十九、诉讼时效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
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2014年12月25日) (6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6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65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
保护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16日) (65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
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 (6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
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22日) (660)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7年5月22日) (661)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一、专 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008年12月27日修正) (6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6年3月21日) (67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28日) (67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5年1月19日修正) (67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7日) (68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3年8月16日) (68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1991年6月6日) (6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
问题的批复

(1988年5月14日) (683)

二、商 标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8月30日修正) (6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14年3月25日) (6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4月23日) (6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8年2月18日) (6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6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7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703)

三、著 作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26日修正) (7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17日) (7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715)

四、植物新品种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7年1月12日) (7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5日) (720)

五、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7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2日) (724)

六、反垄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7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3日) (734)

七、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7月17日) (736)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修正) (7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 (7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 (8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2017年2月22日) (8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2月27日) (8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9月7日) (8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6年8月29日) (8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2016年6月28日)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2016年4月13日) (8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6月10日) (83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年3月17日) (835)

附：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8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

(2008年12月16日) (8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 (8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6日) (8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854)

二、起诉和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8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年6月26日) (858)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11年2月18日修正) (8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8月1日) (8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8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5日) (8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9日) (8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 (8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4日) (8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
纠纷的批复

(1993年8月28日) (8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省高要县百货公司南岸批发部和高要县百货公司诉广西壮
族自治区凤凰华侨农工商服务公司柳州办事处和湖南省工矿民族
贸易公司购销青苕麻合同货款纠纷案与湖南省工矿民族贸易
公司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理决定案重复
受理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3年5月22日) (8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1年8月13日) (8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
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

(1991年7月24日) (8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腾退军产房纠纷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1991年1月31日) (8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
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年11月7日) (8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8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湖南省供销社等单位与省肉食水产公司房屋纠纷一案应否
受理的复函

(1990年11月7日) (877)

附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函 (878)

- 附二：湖南省肉食水产公司与湖南省食品饮食服务公司、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房屋纠纷一案的案情报告 (879)

三、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31日) (88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8月28日) (88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年7月17日) (88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
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9日) (88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8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 (8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
问题的规定
(2005年1月25日) (8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13日) (8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13日) (8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6年5月7日) (8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1995年12月7日) (8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珠海市东兴房产综合开发与珠海经济特区侨辉房产公司、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办事处合作经营房地产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通知
(1995年11月9日) (89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1995年7月11日) (89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4年11月27日) (8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990年6月4日) (8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1986年10月30日) (894)

附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购销合同依法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和案件管辖问题的请示 (894)

附二: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抚顺市包装总厂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轻工业机械厂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 (8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5年4月30日) (896)

四、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15日) (8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 (8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
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23日) (8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1996年5月16日) (9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外籍当事人应否委托中国律师代理
诉讼问题的答复

(1995年1月2日) (9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9日) (900)

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请示 (9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
谁列为被告问题的批复

(1986年11月7日) (901)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山林纠纷案件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1985年11月6日法(经)发〔1985〕25号通知的请示 (9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
代理人的批复

(1984年1月11日) (902)

五、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9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
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年3月6日) (911)

六、期间、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2004年11月25日) (9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9月17日) (912)

七、第一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 (9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993年11月16日) (918)

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9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993年11月16日) (921)

附：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9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923)

八、第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径行
制裁等问题的批复

(1990年7月25日) (9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因追加、更换当事人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上，
应如何列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90年4月14日) (924)

九、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16日) (9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
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1年1月7日) (9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9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1日) (9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9日) (9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
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9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
抗诉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31日) (9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
再审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10日) (9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
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是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5年10月6日) (9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
可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1993年3月8日) (934)

十、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6年7月11日) (9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年3月23日) (9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9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月8日) (9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级人民法院能否适用督促程序的复函

(1993年11月9日) (940)

十一、执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2月28日) (9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7年2月28日修正) (9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 (9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 (9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8月2日) (953)

平乱网 (www.docsjiver.com) 商家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年4月12日) (958)
- 附件1: ××××人民法院
商请移送执行函 (959)
- 附件2: ××××人民法院
移送执行函 (95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4日) (9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5年7月6日修正) (96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5月5日) (9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7日) (96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9日) (96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1年9月7日) (97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5月3日) (97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009年5月11日) (974)
- 附: 具体计算方法 (9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
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 (9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9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
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8年7月3日) (979)

附：内地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

基层人民法院名单 (9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3月21日) (9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年12月14日) (9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的解释

(2005年8月15日) (9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9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4日) (9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9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年1月2日) (9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9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年1月24日) (998)

附:内地仲裁委员会名单 (9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10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998年9月3日) (10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判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1998年8月31日) (10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年7月30日) (10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10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9日) (10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1998年4月17日) (10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10日) (10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7年9月3日) (10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
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年5月16日) (10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
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23日) (101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1019)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10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23日) (10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

(1997年1月20日) (10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对被执行人采取拘捕措施的通知

(1996年10月9日) (10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10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10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2月29日) (102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6年2月18日) (1024)

附件一：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 (1024)

附件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式样 (102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年10月4日) (102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5年8月10日) (102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
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
(1995年3月7日) (102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坚决纠正和制止以扣押人质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通知
(1994年10月28日) (102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
(1994年7月6日) (10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一方当事人利用签订经济合同
进行诈骗的, 人民法院可否直接追缴被骗钱物问题的复函
(1994年3月26日) (10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领事条约中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保护条款的通知
(1994年1月14日) (1032)
- 附(2): 我国已签订的领事条约情况 (103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
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23日) (10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违法拘留人的通知
(1992年8月29日) (1033)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信用合作社责任财产范围问题的答复
(1991年6月17日) (103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年10月9日) (10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
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10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1987年4月10日) (1035)

附件一：本通知引用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有关条款 (1036)

附件二：本通知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条款 ... (1037)

附件三：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 (10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
谁署名问题的批复

(1985年7月9日) (1038)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审判监督程序中几个问题的请示 (1038)

十二、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7年2月27日) (10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015年6月29日) (10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009年4月24日) (10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年3月9日) (10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年4月17日) (10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
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14年12月28日) (104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的批复
(2001年4月10日) (10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
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的批复
(1999年4月27日) (10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9年3月29日) (10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年5月22日) (1053)

十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
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年4月7日) (10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
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8日) (10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10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105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向居住在国外的我国公民送达司法文书问题的复函
(1993年11月19日) (1058)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1991年8月13日) (1059)
- 附：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0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0年8月28日) (10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年6月3日) (10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日两国之间委托送达法律文书使用送达回证问题的通知
 (1982年10月12日) (1062)

十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6年8月1日) (10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6年8月1日) (10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2016年2月24日) (10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2016年2月24日) (10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3年6月19日) (10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月6日) (10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9月11日) (1078)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海事法院审判人员等处理海事案件登外轮问题的通知
 (1986年10月25日) (1081)

十五、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10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10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2015年7月15日) (10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2015年6月29日) (10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月9日) (10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0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0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3日) (10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10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10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10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0月26日) (10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8年7月21日) (1099)

十六、公 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5月16日) (1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行政或公证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
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2000年12月26日) (1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再委托 23 位香港律师办理公证事务并改变
出证方式的通知》的通知

(1991年11月28日) (1101)

附：司法部

关于再委托 23 位香港律师办理公证事务并改变

出证方式的通知 (1102)

附 录

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对照表 (1103)

第一部分 民商事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①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

^① 本书附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对照表。

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

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

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

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

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

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

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

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

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给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

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

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在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

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

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

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